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法院志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MEIZHOUFAYUANZHI

# 《梅州法院志》

(1890——1987)

·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法院志》编辑室

1990.4

# 目 录

——

## 梅 州 法 院 志 (内 部 发 行)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地方国营梅县印刷厂印刷  
190×260 16开 12万字  
第一次印刷：1—400册  
出版时间：1990年4月

## 《梅州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光伟

副组长 李庆迎 邱多吉

组 员 赖 新 陈瑞贤 邹瑞祥 刘月宋 李赞恒

邓裕群 刘德丰

## 《梅州法院志》编辑小组

主 编 赖 新

撰 稿 人 赖 新 叶国芳 肖启均

审定单位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审 徐坤辉 李 荣 肖 怀

# 目 录

序	( 1 )
凡例	( 2 )
概述	( 3 )
大事记	( 6 )
第一章 机构	( 28 )
第一节 清末审判机构	( 28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机构	( 28 )
第三节 建国后的审判机构	( 37 )
小序	( 37 )
一、地区级审判机构的沿革与职能	( 37 )
(一) 机构沿革	( 37 )
(二) 中级法院职能及各庭室职责	( 38 )
二、各县、市人民法院机构沿革概略	( 39 )
三、人民法庭	( 41 )
附：梅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6年机构设置图	( 44 )
第二章 法官	( 45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法官制度	( 45 )
第二节 建国后的法官(含人民审判员以上干部的任职资格及其选举和任免)	( 46 )
附：	
一、建国后梅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含兴梅分院)院长、副院长任职表	( 50 )
二、建国后梅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含兴梅分院)正副主任、庭长、科长、 审判员任职表	( 51 )
第三节 人民法官的职责范围	( 54 )
第四节 人民法官的作风和纪律	( 55 )

第五节 人民法官的训练·····	( 56 )
<b>第三章 刑事审判</b> ·····	( 59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刑事审判·····	( 59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 65 )
一、刑事审判的对象、政策、原则、程序制度及刑罚种类·····	( 65 )
二、对各个时期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 68 )
三、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 72 )
四、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 76 )
五、复查案件·····	( 82 )
六、减刑·····	( 85 )
<b>第四章 民事审判</b> ·····	( 87 )
第一节 清朝末年的民事审判·····	( 87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 88 )
第三节 建国后的民事审判·····	( 92 )
小序·····	( 92 )
一、审判民事案件的基本方针·····	( 92 )
二、民事诉讼的制度和程序·····	( 93 )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	( 93 )
四、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	( 95 )
五、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 102 )
六、其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	( 103 )
七、公民来信来访·····	( 109 )
<b>第五章 经济审判</b> ·····	( 112 )
第一节 经济审判庭的建立与工作概况·····	( 112 )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任务、法律依据和收案范围·····	( 113 )
第三节 几种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113 )
一、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113 )
二、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 117 )
<b>第六章 人物</b> ·····	( 120 )



第一节 人物传.....	( 120 )
第二节 司法先代会先进代表名录.....	( 121 )
附录.....	( 124 )
一、广东省人民法院兴梅分院通知(1951年9月21日).....	( 124 )
二、广东省人民法院兴梅分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兴梅区专员公署公安处联合通知.....	( 125 )
三、广东省人民法院兴梅分院通知.....	( 126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梅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1951年8月).....	( 127 )
编后记.....	( 128 )

(梅州法院志)编委编写小组

# 序

编史修志，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是上对先辈负责，下为子孙后代造福，服务当代的大事。自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国出现“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的新局面。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修志已成为当今时代的要求。《梅州法院志》正是在这一新的形势下诞生，和读者见面了。

《梅州法院志》在中共梅州市委、市政府、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由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主持和组织编纂，并于1986年秋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着手进行《法院志》的编纂工作。在编纂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地反映和记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及其经验和教训。借以“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为当代及后世提供现实依据和借鉴资料。

《梅州法院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下简称建国后），梅州各级人民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38年来审判工作曲折发展的过程为重点。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以及梅州市公安局、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各区、县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庭、室、科的通力协作和本地老一辈法院干部的积极支持，提供资料。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建国以来机构几经分、合变动，历史资料不完备，使编纂人员在资料的搜集和挖掘，有一定难度。因此，内容仍不详尽，加之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编辑人员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梅州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 · 凡 例 ·

一、本志按现行区划名称，定名为《梅州法院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志中所称“兴梅区”、“梅县地区”，即为今梅州市。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原则，如实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断限：上溯清光绪16年(1890)，下限至1987年，以建国后38年来的审判工作为重点。

四、本志体例，采用语体文记述，其结构以章、节、目，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个体裁，图、表分别附于有关章节之中，以备查考。

五、本志称谓，凡历史朝代，一律沿用当时当地的习惯通称，如“清朝”、“民国”等；历史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对于历史政权、官职等，均以当时的称呼为准；对机构称谓，首次采用全称，以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为“建国前”、“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指中国共产党。

六、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简用纪事本末体，以时间为长线，准确反映本市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 概 述

审判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旧中国，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漫长的封建社会，司法制度主要是指审判制度。我国审判制度最早产生于公元前21世纪的夏王朝。自秦汉以后，审判制度逐步发展，到隋唐时期已趋于完备，迄于明、清时期更为严密。清代（1840）鸦片战争以后，外国领事裁判权制度的确立，打破了我国司法审判的独立，使我国的司法制度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由此，清末王朝变修法律，开始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法律原则和制度，以后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继续沿用了资本主义的司法原则和制度，逐步建立了现代的审判制度，这是我国审判制度上的一大进步。

旧中国的审判制度，从本质上讲，都是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镇压和奴役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工具，是愚弄人民的审判制度。旧中国审判制度中的司法从属于行政，民刑掺合、重刑轻民、刑讯迫供等原则、制度，给我国审判制度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但是，旧中国审判制度中的死刑复核、会审、录囚等制度，也有其一定的合理因素。这些制度不仅在当时起了有益的作用，而且在今天对我国的审判制度的发展仍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我国的人民审判制度，最初产生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区域内。它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产生而产生，与革命和建设同步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区域里，实行公开审判、辩护、回避、上诉、死刑复核等审判原则和制度，严禁刑讯逼供，废除了肉刑，并且创造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实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裁判和调解相结合等人民审判制度所独有的审判方式。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区域内的审判工作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培养了一支懂政策，懂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司法干部队伍，为新中国的人民审判制度的建设积累了经验，在组织上准备了条件。

建国后，人民审判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非常重视人民法院的建设，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从此，人民审判制度在全国初步建立起来。

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于1950年7月。1954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这是人民审判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人民审判制度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但正当人民审判制度建设取得很大成就的时候，从1957年下半年起，出现了轻视法律，轻视法制的极“左”思潮，人民审判制度建设受到了干扰。从1962年以后，人民法院虽然是逐步纠正“左”的偏差，经过整顿，使人民审判工作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但是，紧接着又出现了十年“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反革命的目的，彻底砸烂了公、检、法，废除了正确的、行之有效的审判程序，大搞刑、讯、逼、供，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疯狂的践踏，人民审判制度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给党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因此，可以说，从1966年到1972年，这段时间是人民法院受到最严重破坏的时期。1972年，根据党中央的指示，恢复了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审判工作又逐步得到正常的开展。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亦于1972年10月恢复了机构，但是，由于当时“四人帮”还未被打倒，“左”的思想仍严重地阻碍着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吸取了“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和破坏的严重教训，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拨乱反正，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大力加强了人民法院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审判机构的组织体制，提高了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审判制度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从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发展以及人民审判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来看，自人民法院成立至今，虽然经历了一个曲折、起伏的过程，但在党的正确路线领导下，充分发挥了审判机关的职能，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办事，并认真做好案件复查工作，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近年来，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积极参加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的活动，以及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活动，大力加强了民事审判和积极开展经济审判活动，认真地及时地处理了人民来信来访，对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非常重视人民法院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法院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努力提高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水平。

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大好形势下，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党的十三大路线精神的指引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回忆过去，展望未来，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改革，不断地完善审判制度，努力提高审判工作水平，必将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维护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 大事记

(1890至1987)

## 清代

光绪十六年(1890) 绅士黄仲安等,呈请嘉应州宪吴宗焯,将头门外东枷亭改建候审厅一、廊一、正间三、看役房一、大门一座。

宣统元年(1908) 嘉应州官邹牧伯,奉上官命令,审讯长乐(即今五华县)监生周云章等怀挟私嫌,诬控王令遇苛罚一案,经督轅批准,将周云章革去监生,廖慎潜革去廩生,免其治罪,交地方官严加管束。

是年兴宁县刘进先,被陈建中诬控人命案,后经茹大令提集证人,讯明陈等所控,纯属虚诬,飭令递具结完案。嗣陈姓挟恨伏杀刘进先之子刘新兰,刘赴县传呈报验,茹大令即带领刑仵,亲诣相验。

##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18年(1929)

9月20日 平远分庭推事曾璞,贪赃枉法,遇案敲诈,被县民管搏霄等向省高等法院控诉,经上级批准,将曾璞撤职查办,遗缺由刘善芬补充。

11月16日 梅县分庭推事黎祖绵,奉省高等法院令调琼崖地方法院任庭长,推事一职,由省高等法院派委张惠民接充。

民国25年(1936)

11月17日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院长赵之驩,据梅县《民社报》呈请,同意将第八分院法律事务刊物交由该报登载发表,俾众周知。并专为此事发表布告。梅县《民社报》第三版专辟《司法日报》登载第八分院的审判活动。至民国26年(1937)8月20日,《司法日报》已出了159期。同年11月28日,《司法日报》改名《司法日刊》,继续登载第八分院和梅县地方法院的审判活动。

民国29年(1940)

4月30日 梅县地方法院检察官魏森,奉广东省高等法院命令,调揭阳县任检察官,

遗缺改委钟禹勋接充。

### 民国32年（1943）

5月20日 梅县地方法院判罚赌犯一批，计有温新如、温阿达、范剑、江亚五等16名，各处罚金500元。

8月17日 广东高等法院在梅县办检验员训练班，派第八分院检察官王文浩为训练班主任，霍维四（高八分院院长）、张复初、王蔓愚、彭启周（梅县地方法院院长）为教员。9月1日开学，取录学员20名。该训练班于民国33年（1944）9月结业，学员陈文秀、甘杰、黄德和、钟公杰、古轩成、曾森清、罗光曾等，由广东高等法院分配到梅县、五华、平远、大埔、蕉岭、丰顺等地方法院工作。

8月24日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院长霍维四，为明瞭所属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办理司法事务等情况，往平远、蕉岭地方法院视察。

12月4日 梅县地方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梅城西街乡侯惠梧与其子侯浩昌因财物争执一案。院长彭启周亲任审判长，从下午2时余讯至黄昏，旁观者甚众。

### 民国33年（1944）

1月13日 蕉岭县招福乡人刘宁兴，在三圳圩佛子高拦路抢劫时被捉获，经广东省绥靖主任公署核准，判处死刑，并由蕉岭县政府于是日下午2时，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1月15日 平远县因积案已达80多件，县政府飭令主任承审员杨幼仪积极办理。

1月27日 梅县县府奉命飭令各乡、镇组织调解委员会，调解民、刑诉讼案件。

3月1日 梅县地方法院布告：“转奉司法行政部命令，民、刑状纸自即日起加价，民事状纸原每张售价2元，现改售10元，刑事状纸原每张售价1元，现改为5元”。

3月2日 经广东绥靖公署批准，梅县县府判处贩卖鸦片罪犯肖远泉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判处复吸鸦片罪犯余昌满无期徒刑，剥夺公权终身。

3月31日 大埔、蕉岭两县的地方法院院长对调，大埔曾友孟调蕉岭；蕉岭林美邦调大埔，各司其职。

4月3日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发出布告：近查韩江各地放高利贷之风甚炽。丁此抗战时期，民生困苦，凡属国民，应如何激发天良，共度时艰，发挥互助精神，树立社会正义。乃竟有自私自利之徒，乘人急迫，贷放与原本不当之高利，剥削贫民，莫此为甚。须知民法第205条规定〔约定利率超过周年20%者，债权人对于超过部份无请求权〕；



第207条前段〔利息不得滚入原本再利息〕。又刑法第344条规定〔乘他人急迫、轻率贷以金钱或其他物品，而取得与原本显不相当之重利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一千元以下罚金〕。国法昭彰，岂容玩视。现布告周知，倘有不法之徒，罔知大义，胆敢弁髦法令，唯利是图，无论何人，准向该管司法机关告发，一经查明属实，定必依法严惩，不稍宽贷。（此布告4月3日在梅县出版的《中山日报》登载）

6月30日 梅县《中山日报》登载：梅县地方法院两年来对于冒犯尊亲及兵役舞弊等刑事案件，均从严处理。计：钟焕祥逆伦杀父、林彩云逆伦杀祖，均判处死刑。李春生以镰刀逆伦杀嫡母，判处无期徒刑。白渡乡长刘国荣，受贿1400元，遂强人顶替兵役，判处无期徒刑。龙文乡甲长李鼎祥帮助人顶替兵役，判处有期徒刑5年。李锦云在轮船上用药迷人取财，判处有期徒刑6年。以高利贷为常业之罗亚爵，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科罚14000元。谢士楷放火烧毁亲属房屋杀人未遂，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陈治平冒充军人检查身份证，并夺人财物，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

10月18日 梅县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谢明免职，遗缺由广东高等法院派程秀岑接充。

10月25日 广东高等法院派关劲魁、关佩铭到梅县地方法院任推事。

11月9日 梅县地方法院院长彭启周，首席检察官张复之，邀请县长温克威，主任承审员张素行，警察局长潘维城，警察所长林炜炎等开座谈会。就特种刑事案件（即盗匪、烟毒等案）移归法院办理后，地方法院与县政府、警察局等机关的工作职责问题进行座谈。出席座谈会的还有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院长霍维四，首席检察官王文浩。会议决定，嗣后盗匪、烟毒等案，除检察官侦查外，将仍由县长按刑事诉讼法规定，负责督飭所属严加缉捕，移送法院审判。会后，梅县县府按照特种刑事诉讼条例，移送给地方法院人犯90余人，并有未决案件100余宗，亦一并移送地方法院办理。

11月 广东高等法院因广州、韶关沦陷（被日本侵占），迁来梅县。第八分院会同梅县县政府，觅定梅城三角地梁懋尹学校为广东高等法院办公地址。院长史延程及高级职员、眷属陆续来梅，并开始办公。民国34年5月，又迁平远县城陈大兴堂新屋办公。

### 民国34年（1945）

1月，广东高等法院决定在梅县西街乡癞哥塘建筑广东省第五监狱。该监狱占地10亩，可容1000余犯人，建筑费1000万元以上。内有图书馆、运动场、球场、菜圃、牧畜、漂染、诊疗、药房、水池，另有工场7处及外籍监、少年监等。

12月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院长霍维四调省，遗缺经司法行政部改委翁佩荪代

理。翁奉委后，于民国35年（1946）1月由穗抵梅，是月19日到院接铃视事。

### 民国35年（1946）

1月 奉广东高等法院命令，广东省第五监狱从平远县坝头迁到梅县，典狱长牟象柜及各科处所人员，已由平远抵梅，在梅县地方法院看守所办公。梅县地方法院看守所长由第五监狱典狱长牟象柜兼任。

3月26日 梅县地方法院检察官陈大光、书记官丘文铠，对财政部广东区货物税局梅县分局局长陆文怀、秘书吴平侯、课长周宝慈、驻厂员许崇焄、李寿琪、霍涓文因贪污渎职，妨害公务一案进行起诉。梅县《中山日报》4月7日第二版登载了此一消息。

### 民国36年（1947）

年初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应《汕报》（梅县版）所请，同意《汕报》在第四版辟《司法日刊》，登载第八分院和梅县地方法院的审判活动。院长翁沛荪题了《司法日刊》刊名。

2月 根据中华民国政府颁布的大赦令，兴梅各县已开始赦放犯人，计梅县200余人，兴宁56人。又据梅县《中山日报》6月3日载：“梅县地方法院新收的人犯近百人中，有半数系前次获大赦者，因彼等出狱后，未能获得适当之工作，生活无依，至仍施盗窃故技云。”

2月8日 广东高等法院调梁应祥（东莞县人）为梅县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6月 梅县地方法院公布：从民国35年（1946）4月至民国36年（1947）5月，梅县地方法院处理烟毒犯238名。其中女犯2名，判处死刑的1名，无期徒刑的7名，其他为有期徒刑或拘役。

8月 蕉岭县地方法院检察官廖麟学调惠阳地方法院。遗缺由广东高等法院派郭创高接充。

9月 汉奸，原澄海县长陈国辅，由汕头押解抵梅审理，市民争睹汉奸面目，途为之塞。陈逆国辅原籍潮阳，原为商店员，抗日战争期间，与广东省主席陈耀祖认识，后不惜巨资活动得派充澄海县长，在职5年，无恶不作，尽情剥削民脂民膏达数万万元，当地群众恨之入骨。

9月 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庭长杨仰程，奉调广东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汕头）庭长。遗缺改派梅县地方法院推事关佩铭接充。

12月 梅县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梁应祥奉调台山县，遗缺派第八分院检察官廖汉烈接

充。

### 民国37年（1948）

5月 梅县地方法院检察处，受理梅县县府秘书科长等检举，对梅县税捐处长沈建猷等贪污舞弊一案进行侦查，现侦查终结，向梅县地方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沈建猷及有关人员卜明、沈良佐、李杰华、凌质文、伍慕廉、沈敏、谢淑芳、肖宜嵩等并案移送刑庭讯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949年

5月中旬 梅县地区的梅县、兴宁、五华、大埔、丰顺、平远、蕉岭7县先后和平解放。

5月3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第一支队及梅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管了国民政府设在梅县的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第八分院检察处、第五监狱以及梅县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检察处、公证处、看守所。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平远、蕉岭等6个县的军事管制委员会也在5月30日前后派员分别接管了国民政府设在各县的地方法院及其附属机构检察处、公证处、看守所。

6月至7月 五华、丰顺县成立人民法院；梅县、平远县成立司法委员会；兴宁、蕉岭县成立司法科。开始受理民事、刑事案件。

7月上旬至9月下旬 盘踞在江西赣南一带的国民党胡璉兵团残部，在兴宁县地方武装头子谢海筹的勾引下，窜扰梅县地区。梅县地区各县党政、司法机关奉上级命令暂时转移。指定地区，组织群众，消灭胡谢残敌。

9月下旬 兴梅区军民击溃胡璉残部，各县司法机关恢复正常工作。

### 1950年

4月至5月 梅县、兴宁、大埔、平远、蕉岭5县也先后成立人民法院。法院院长由各县县长（或副县长）兼任。梅县王志安，兴宁马添荣，大埔张铁城，平远姚铁汉，蕉岭钟化雨分别兼任上述各县人民法院院长，（法院属县级机构）。

5月至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人民法庭通则》，经兴梅区专员公署批准，梅县、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平远、蕉岭7县均设立县人民法庭。县以下按行政区设分庭，（属区级编制）。县人民法庭和区分庭是县人民法院民事、刑事审判庭之外的特别法庭，受县人民民主政府的领导和县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它的任务是处理有关土地